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和创造积极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和环境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系列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五个层次,对应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入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八条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一) 技术员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 助理工程师

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须具备下列要求中的1项:

1. 参与环境类科研项目,提供相应阶段性成果,其成果被有关部门或单位认可。

2. 参与研发、推广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相应阶段性成果。

3. 参与完成编写环境规划、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或参与编写环境管理文件;或参与环境科普等技术工作。

4. 参与环境工程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参与环境工程项目设计;或参与环境工程施工、调试、运行或运维。

5. 参与环境监测技术工作;或参与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管

理、维护；或参与环境信息系统管理、维护。

6. 参与起草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规范等。

第四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

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在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须同时具备所申报专业要求中的 2 项：

（一）环境科研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县（市、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4. 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 发明人）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2 著作权人）登记证书。

5. 参与完成 3 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或审批（审查）的规划、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技术文件。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国内外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二）环境监测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县（市、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 发明人）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2 著作权人）登记证书。

4. 完成省级以上监测能力验证、比对、标样定值项目 5 项次以上且结果合格；或完成 5 个以上分析项目的监测或 4 个以上新项目的开发；或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维护等工作 3 年以上，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5.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2 项或参与完成 4 项相关部门发布或批复的综合性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监测规划或方案等技术文件；或主持完成 2 项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得到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并作为决策依据。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国内外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三）环境工程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县（市、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与专业相关的 1 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4. 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 发明人）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2 著作权人）登记证书。

5. 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5 项小型环境工程方案

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供采用证明；或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5 项小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或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5 项小型环境工程项目的运行或运维。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国内外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四）环境管理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县（市、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4. 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 发明人）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2 著作权人）登记证书。

5. 参与完成 3 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的环境类规划、实施

计划、工作方案等技术文件；或作为主要成员编制完成 3 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批（审查）；或作为主要成员编制完成 2 项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解决相应技术问题并实际应用；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县（市、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并通过验收，系统在实际应用中稳定运行 1 年以上。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国内外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五）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的主要发明人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在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十四条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须至少同时具备所申报专业 1~7 和 8~9 中的各 1 项：

（一）环境科研

1.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2 项县（市、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4. 获得 4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 发明人）授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 1 著作权人）登记证书，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3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类规划、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或通过审批（审查）。

6. 作为主要成员，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市（厅）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作为主要成员，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作为主要编著者，撰写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本人参与编写不少于 5 万字；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本人翻译不少于 10 万字。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论坛）上宣

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1 项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1 项发布实施的生态环境类法规或规章（主要成员）可替代 1 篇论文；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主要成员）可替代 1 篇论文。

（二）环境监测

1.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2 项县（市、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或获得 4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 发明人）授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 1 著作权人）登记证书，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 完成省级以上监测能力验证、比对、标样定值项目 12 项次以上且结果合格。

5. 主持完成 2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4 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或批复的综合性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监测重点规划或方案等技术文件；或主持完成 4 项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得到县级以上政府认可并作为决策依据。

6. 作为主要成员，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市（厅）

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作为主要成员，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作为主要编著者，撰写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本人参与编写不少于 5 万字；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本人翻译不少于 10 万字。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论坛）上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1 项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1 项发布实施的生态环境类法规或规章（主要成员）可替代 1 篇论文；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主要成员）可替代 1 篇论文。

（三）环境工程

1.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2 项县（市、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4. 获得 4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 发明人）授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 1 著作权人）登记证书，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

发明专利授权，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大型或 5 项中型环境工程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供采用证明；或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大型或 5 项中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

6. 作为主要成员，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市（厅）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作为主要成员，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作为主要编著者，撰写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本人参与编写不少于 5 万字；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本人翻译不少于 10 万字。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论坛）上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1 项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1 项发布实施的生态环境类法规或规章（主要成员）可替代 1 篇论文；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主要成员）可替代 1 篇论文。

（四）环境管理

1.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2 项县（市、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和应用，并通过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4. 获得 4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 发明人）授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 1 著作权人）登记证书，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3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类规划、实施方案等，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或主持编制完成 3 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查）；或主持编制完成 3 项技术报告、调查报告等技术文件，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并通过任务下达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或审查。

6. 作为主要成员，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市（厅）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作为主要成员，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作为主要编著者，撰写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本人参与编写不少于 5 万字；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本人翻译不少于 10 万字。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论坛）上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1 项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1 项发布实施的生态环境类法规或规章（主要成员）

可替代 1 篇论文；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主要成员）可替代 1 篇论文。

第六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在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为本专业学科、技术带头人；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能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运用；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掌握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

第十七条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生态环境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须至少同时具备 1~7 中的 2 项和 8~9 中的 1 项：

1.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个人奖励证书排名前 5）。

3. 主持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4. 获得 2 项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第 1 发明人）授权，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5. 主持完成 2 项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并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得到省级以上政府认可并作为决策依据；或主持完成 3 项市（厅）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的环境类重大规划、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技术文件。

6. 主持完成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并发布实施。

7. 主持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或主持编制 3 项环境类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本人参与编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本人翻译

不少于 15 万字。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坛）上宣读 2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1 项授权发明专利（第 1 发明人）可替代 1 篇核心期刊论文；1 项发布实施的生态环境类法规或规章（主持）可替代 1 篇核心期刊论文；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主持）可替代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现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生态环境工程职称。

第二十一条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经济薄弱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将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

和评价的重要依据，评审中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科研能力、论文等要求。在推荐及评审过程中，加大对爱岗敬业、解决实际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指标的权重。

第二十二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应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符合贯通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生态环境工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各设区市相关人员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由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省直及其他单位人员由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第二十六条 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职称。

第二十七条 突出申报人员品德与职业道德，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市“劳动模范”、省市“先进工作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其他相应层级及以上称号）等荣誉称号作为重要的评审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附件。

第三十条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

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并报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3份。
2. “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1份。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3. 对照“总则”，将申报评审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栏内。
5. 对照“继续教育要求”，提交记录取得现职称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
6.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对已实施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专业，须同时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或登记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7. 对照“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对其在项目中作出实际贡献的情况说明材料；单位出具的对其工作业绩证明；服务单位证明；报告采纳证明（含领导批示）；成果鉴定书等）的复印件。科研项目须提交科技项

目立项申请表、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等，横向服务合同须提交签订的合同、完成证明等。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等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职称申报系统，提交的纸质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均需按规定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2. 疑难：暂不明晰，难以确定。
3. 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书面认可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 主要成员：指为科技项目、工程项目或咨询项目等的某一方面的技术负责人或具体承担某一项主要技术工作，并完成其中的具体工作的完成人；标准、规范等制订过程中具体负责某一主要部分起草工作的完成人。
5. 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6. 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中负责承担主要技术工作或某一专业技术工作，或解决项目中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由获奖单位或业主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供奖项申报原始材料。
7. 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如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

发明奖等。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环境类科学技术奖降级使用。如：特等奖视同一等奖、一等奖（前五名）视同二等奖、一等奖（五名后）和二等奖（前五名）视同三等奖。

8. 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9.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任务。

（1）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由科技部或国家基金委、博士后基金等资助的课题。

（2）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由国家部委、各省科技厅资助的课题。

（3）市（厅）级科研项目：指由各市（设区市）科委（或科技局）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资助的课题。

（4）县（市、区）级科研项目：指各县（市、区）级科委（或科技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资助的课题。

10. 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调查报告）：指针对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进行详细深入报告。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任现职期间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11. 有关设计等级标准：大型、中型、小型工程的分类参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执行。

12. 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

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13. 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14.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15. 译著:翻译的著作。

16. 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符合要求。

17.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全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在各类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和电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在此列。

18. 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9. 核心期刊:指“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等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专业学术期刊。

20. 学术会议(论坛):指以促进科学发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论坛),学术会议(论坛)的范围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本专业领域实际情况确定。

21. 交流报告:指在学术会议(论坛)上大会宣读的本专业学术文章,须提供会议通知、议程等证明材料。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指学校毕业后，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后续学历获得者，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工作年限。
3. 本条件所提“市”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4.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职称批准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5. 本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同一业绩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6. 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公正、公平、全面地评价。
7. 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获奖证书。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报表，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和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
8.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专题材料。
9. 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以及与专利相关的技术支持材料等。